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兴宥、王剑峰、朱雪松、Shilai Xie、何新锋、黄渝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健、杨丹萍、郭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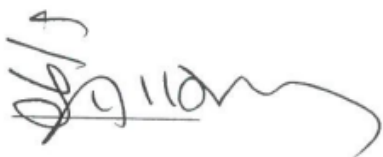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包含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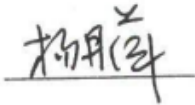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Xiao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小刚

签署日期: 2023年 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健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23日